

第四部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审查

第十三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2 引 言

本章所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指定领土延伸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以下简称缔约方）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申请。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以纸件形式提交，也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申请人资格与申请条件

3.1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中国国籍。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的，每个申请人均应符合上述要求。

3.2 申请条件

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必须在国内已有基础商标：基础商标已在中国获得

注册，也可以是已在中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两个及以上的申请人共同提交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基础商标也应为其共同所有。

4 书式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申请书式：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2) 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
- (3) 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已提交，第 3—5 项书式以附件形式上传。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审查标准

申请人应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提交申请，纸件方式提交的申请，外文可选择英语或法语书式，电子申请的应使用英语填写外文申请信息；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应的外语填写，不得填写中文信息。

5.1 申请人信息

(1) 应列明申请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中文信息应与国内商标信息一致，外文信息表述正确；

(2) 应列明电子邮件地址，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不得填写与代理机构一致的电子邮件地址；

(3) 应选择提交申请的外文语言；

(4) 应列明所符合的申请人资格；外文书式中除列明资格外，还应包括：(i)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指明国家，(ii) 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指明性质和国家；

(5) 两个及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时，其余申请人的上述信息需在附页中列明。

外文书式中，申请人应使用外语列明自己的原属局缔约方“中国”，列明的申请人信息应与中文书式中列明的外文信息一致。

5.2 代理人信息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列明以下代理人信息：

(1) 代理人名称、地址及外文翻译，外文书式提供的信息应与中文书式的外文信息一致；

(2) 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

5.3 商标信息

(1) 申请书应列明商标在中国的基础信息：申请号或注册号以及相应的日期，中外文书式信息应一致。

(2) 电子申请的应上传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纸件申请的应在书式的正确位置粘贴符合要求的商标图样，图样应与国内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

外文书式中，可声明视为标准字体，或说明是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商标；

(3) 可以在申请中声明保护颜色，并作出相应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4) 如特殊类型商标，请指明：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集体、证明商标等。

(5) 可以列明对于商标的文字说明，可以是在国内基础申请时提供的说明，也可以列出新的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6) 商标中包含非拉丁字母或非罗马、阿拉伯数字的，应提供该内容的音译，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7) 可以说明要求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对每一种颜色作出相应说明。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8) 申请人可以声明放弃对商标中任何要素的保护。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9) 申请人希望享有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指明在先申请的主管局名称和申请日、申请号；如不涉及该申请中所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还应指明相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

以上信息，中外文书式同时列明的，应保持信息一致。

5.4 商品/服务信息

(1) 列明的商品/服务信息不能超出国内申请/注册包含的商品/服务的范围；

(2) 应按照商品/服务的国际分类分组排列，每一组应列明类别序号；

(3) 商品/服务应表达准确；

(4)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可以就一个或多个指定的缔约方作出相同或不同的商品/服务清单的限定；

(5) 中外文书式应使用相对应的语言填写，并保持内容一致。

5.5 缔约方信息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应至少指定一个缔约方；不能指定原属局缔约方中国；中英文书式的填写应一致。

应列明个别缔约方的特殊要求：欧盟要求选择第二语言，美国应同时提交 MM18 表格。

5.6 申请人/代理人章戳或签字

- (1) 电子申请无须提供此项；
- (2)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应加盖章戳；
- (3) 由申请人自行提交的，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签字；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应加盖章戳。

5.7 指定美国使用意图声明

- (1) 仅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缔约方包含美国时提交；
- (2) 使用单独的正式表格 MM18；电子申请的，应正确填写表格后，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上传清晰的扫描件；
- (3) 该表格需由申请人签字。

5.8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国内自然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符合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场所资格的，提供资格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外籍个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提供护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5.9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委托书

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代理人应使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完整填写，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人章戳（签字）”栏盖章或签字。委托人名称、委托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委托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委托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5.10 审查结论

- (1) 符合各项审查标准的，申请人缴纳规费后，下发受理通知书；
- (2) 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不予受理；
- (3) 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书式基本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5.11 规 费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规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收，向国际局转交。国家知识

产权局以国际申请提交当日的汇率及国际规费标准按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申请规费。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6 国际申请撤回

申请人在其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被受理之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1 撤回申请文件

申请人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的，应当提交：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撤回申请书》；
- (2)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6.2 审查标准

- (1)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基础注册号或申请号均须与提交申请时的填写保持一致；
 - (2) 正确选择要求撤回的申请业务类型；
 - (3) 撤回请求，申请人自行填写合理要求。
- 提交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

6.3 审查结论

书式审查合格的，该申请准予撤回；书式审查不合格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7 效力终止的通知

7.1 条 件

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自国际注册之日起至五年期满前，如果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分别就全部或部分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被撤回、过期、被放弃、最终驳回、注销或被宣布无效的，无论其是否已被转让；或者已经满五年，但导致驳回、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分别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的有关上诉、诉讼或异议于该期限届满前已开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相应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

7.2 通知书式与通知方式

通知书式为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分为英文和法文两种。英文书式示

例如图：

Notification of Ceasing of Effect

Notified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a) or (c) of the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Madrid Agreement and the Madrid Protocol

I. Administration which issues the notificat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1, Chama Nanjie, Xichengqu,
Beijing 10005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ax: (8610)68050285

II. Mark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no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o.: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holder:

- III.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I)(a)
The notification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1)(c)

IV. Facts and decisions which affect the basic registration or basic application

V. Date on which the facts and decisions go into effect:

- VI. ☐ Ceasing of effect for all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 Ceasing of effect relating to the following goods and/or services:

VII. Date o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is issued:

(套局章)

该通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

7.3 审查标准

- (1) 书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 (2) 应列明以下各项信息：

I 项应列明通知发起方的信息，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

Ⅱ项应列明与国际注册簿一致商标信息；

Ⅲ项应列明适用的国际条约条款：如果基础商标已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内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1）（a）；如果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日起满五年之后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但导致无效的复审、异议、上诉等行爲于期限届满之前开始的，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1）（c）；

Ⅳ项应列明基础注册和申请的事实或结论；

Ⅴ项应列明第Ⅳ项事实或结论下达的时间；

Ⅵ项应列明无效涉及的范围：全部或部分无效；如果商标部分无效，应列明已经无效的商品或者服务；

Ⅶ项应列明效力终止通知发出的时间；

最后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业务章。

第十四章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申请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2)、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章，第八章

2 引言

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共九项，分别为：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国际注销、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指定代理人、国际放弃、后期指定。

所有后续业务既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国际局，也可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直接向国际局提交。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方式分为两种：纸件形式提交和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

3 国际续展

3.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国际续展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1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英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1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3.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3.3 续展期限

(1)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10 年；

(2) 申请人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提交续展申请；

(3) 如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在宽展期内提交续展申请。宽展期为国际注册到期之日起 6 个月。若申请人未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缴纳续展规费，则应缴纳宽展费。

3.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续展申请只能包含一个国际注册号；

(2)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3) 续展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国际注册簿中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9 表格、相应的变更证明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9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4.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4.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所涉及的变更内容完全一致；

(2)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3) 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应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可以为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为从登记机关网站上下载的变更情况，但若基础商标已经变更的，则无须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5 国际转让

5.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转让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5 表格、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让人及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受让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公证书或转让声明公证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转让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5 表格已提交，并须以附件形式上传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让人及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双方共同签署的同意转让声明文件（当事人为法人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为其他组织的还应由负责人签字）；受让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上传转让协议公证书或转让声明公证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上传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5.2 申请人

5.2.1 转让人

转让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5.2.2 受让人

受让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受让人是缔约方国民；
- (2)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
- (3) 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家的国民；
- (4)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

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注册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须满足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所有人的资格要求。

5.3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转让人、受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表明申请人具备转让资格的文件。依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1) 转让人或受让人为国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受让人为缔约方国民的，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

中文译文；

(3) 受让人所属缔约方是国际组织，受让人为该国际组织中国家的国民的，应当提交在该国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4) 受让人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住所，应当提交所属缔约方境内的住所地址证明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 受让人为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其所属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其所属缔约方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及对应的中文译文。

5.4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全部转让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转让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2) 转让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 转让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6 国际删减

6.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删减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6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英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删减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6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6.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6.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份删减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所涉及的删减内容完全一致；

(2) 删减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3) 删减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所涉及的缔约方范围；

(4)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7 国际注销

7.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销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8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7.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7.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全部注销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部分注销申请，仅可涉及单个国际注册号；
- （2）注销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 （3）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8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8.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0 表格。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0 表格已提交。

8.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8.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一份商标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
- （2）代理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9 指定代理人

9.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指定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12 表格、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代理人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12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9.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该商标代理机构需已在商标注册部门备案。

9.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份指定代理人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必须完全一致；

（2）申请人或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0 国际放弃

10.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国际放弃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7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放弃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7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10.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0.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份放弃申请，可涉及多个国际注册号，各个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

地址必须完全一致，且涉及的放弃内容完全一致；

- (2) 放弃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缔约方范围；
- (3)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1 后期指定

11.1 申请文件

以纸件形式提出马德里商标后期指定申请的，应当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外文申请书 MM4 表格；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委托书》。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电子申请，中外文信息正确填写视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申请书及外文申请书 MM4 表格已提交，上述其他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

11.2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人。

11.3 内容及要求

申请文件除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一份后期指定申请，仅可涉及一个国际注册号；
- (2) 后期指定所涉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
- (3) 部分缔约方声明，如国际注册日期早于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日期，则不得通过后期指定程序指定该缔约方，此类缔约方名单详见 MM4 表格；
- (4) 注册人名称及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保持一致。

12 审查结论

12.1 补 正

申请人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各项后续业务申请时，若缺少相应的申请材料或者填写不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或书面材料完成补正。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申请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补正回复需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

12.2 核 准

国际续展、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国际转让、国际删减及后期指定申请形式审

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商标国际注册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代理人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的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国际注销、指定代理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及国际放弃申请形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寄送《受理通知书》。

12.3 不予受理

- (1) 逾期未补正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该申请不予受理；
- (2) 超出法定期限提交的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 (3) 申请人未在宽展期内缴纳宽展费，该国际续展申请不予受理；
- (4) 申请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申请不予受理；
- (5) 受让人资格不符合受理条件，该国际转让申请不予受理；
- (6) 申请书式与申请业务不符，该申请不予受理；
- (7) 已办理了相同内容的后续业务申请，该申请不予受理；
- (8) 其他不应予以受理的情况。

13 规 费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各项后续业务申请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代为转交规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当日的汇率及国际注册规费标准以人民币计价代收国际注册申请规费。

14 撤回申请

撤回申请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马德里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之前提交，相关要求参见第四部分第十三章6“国际申请撤回”。

第十五章 商标国际异议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2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2.1 提交期限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提出。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1日起算，3个月内可提交商标国际异议，以最后一月的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2.2 异议主体

商标国际异议主体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3.2“异议主体”。

2.3 书式要求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 (2)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6)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4 规 费

按类别收费。异议人应当按照《商标异议（国际）缴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

2.5 书式形审

2.5.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

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布的规范书式，以纸件方式提交的，应当提交打字或印刷的原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证据材料应当编排目录及页码。

异议人自行办理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声明，并应自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件国际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异议申请。

2.5.2 《国际商标公告》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被异议商标的《国际商标公告》，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进行下载，同时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件。

2.5.3 代理委托书

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国际异议事宜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1）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地址、被异议商标名称、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并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委托代理事项应当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

（2）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异议人是外国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2.5.4 其他书式

申请商标国际异议还需提供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

律依据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其要求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外文材料应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3 “内容及要求”。

2.6 审查结论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异议申请完成缴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送“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即《国际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同时向异议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送《国际商标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异议人，进行补正或不予受理。

3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的审查

3.1 提交期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的“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后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可在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转发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答辩，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3.2 书式要求

商标国际异议答辩回文需提交以下答辩材料：

- （1）“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BASED ON AN OPPOSITION）复印件；
- （2）答辩理由和证据材料；
- （3）答辩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中文译文；
- （4）代理委托书。

3.3 书式形审

（1）答辩人应与被异议国际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

（2）被异议人应当委托依法设定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答辩书尾页应当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委托书应当填写委托事项及委托日期，相应事项应翻译成中文。委托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3）异议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被异议人进行答辩。

3.4 审查结论

- （1）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 （2）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答辩人按要求补正的，答辩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的，视为未答辩。

4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的审查

商标国际异议补充材料分为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和商标国际异议答辩补充材料。

4.1 提交期限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国际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在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递交。

4.2 形式审查

(1) 商标国际异议申请补充材料须提交正、副本一式两份（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

(2) 当事人应当盖章或签字，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的章戳应与异议申请或答辩材料上一致。

4.3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材料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当事人按要求补正的，补充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的，视为未提交（答辩）补充材料。

4.4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商标代理机构的，应以补充材料的形式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并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声明和新的代理委托书。

5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材料的审查

5.1 提交期限

异议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之前，可以书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可以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5.2 书式要求

撤回商标国际异议要件与国内异议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7“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5.3 审查结论

(1) 经审查,撤回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知书》或《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核准通知书》主送异议人,抄送被异议人。《国际商标异议结案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申请尚未受理的,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查,撤回异议申请需补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规定的,核准撤回或结案。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撤回异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异议人发出《国际商标异议撤回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未递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该撤回异议申请不予核准。

(4) 办理异议申请与撤回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不同的,通知书抄送给原异议申请商标代理机构。

5.4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被异议商标已核准撤回的,相关异议案件予以结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6 国际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已经受理的异议申请,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时,予以驳回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章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是外国申请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国际局提交指定中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或后期指定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三条之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2 审 查

2.1 形式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经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后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进行形式审查。

2.2 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

在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前，将指定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中文，以便审查员在商标数据库中进行商品和服务项目检索比对。

中文翻译仅作参考，商标的申请注册权利范围以国际局公告的外文原文为准。

2.3 实质审查

马德里商标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标准与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标准相同。具体内容参见下编“商标审查审理编”。

第十七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 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形式审查

本章所称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是指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特有的形式审查业务，包括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国际更正分拣。其中，前两项业务由申请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国际更正则由国际局依职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更正通知。

1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

1.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第九条之五

1.2 申请条件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转为国内申请的国际注册商标应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
- (2) 因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导致国际注册被全部或部分注销；
- (3) 相关申请材料应在国际注册被注销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1.3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1.4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转为国内注册申请的申请书；
- (2) 国际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 (3) 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要求同国内申请）；
- (4) 代理委托书；
- (5) 其他相关材料。

1.5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进入国内注册申请程序，原

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国内申请日期，国际注册享有的优先权，国内申请也可享有：

- (1) 申请材料齐备；
- (2) 提交的商标信息与原国际注册商标信息保持一致，包括商标注册号、国际注册日期、后期指定日期、优先权、商标图样、商标名称、商标申请人名称和地址等；
- (3) 商品或者服务范围未超出原国际注册商标申请保护的范围内及原国际注册注销或部分注销的范围。

2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2.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四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2.2 申请途径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2.3 申请材料

- (1) 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
- (2) 国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3) 代理委托书；
- (4) 其他相关材料。

2.4 审查内容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核准国际注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

- (1) 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和国内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 (2) 国内注册获得保护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未超出国际注册商标获得保护的范围内；
- (3) 国内注册的生效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

3 国际更正分拣

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也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对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的任何信息，可能对与国际注册相关的各项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需对国际局通知的各类更正进行分拣。

3.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3.2 对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通知更正的分拣标准

3.2.1 增加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添加中国的，更正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更正转新申请）。

3.2.2 撤回在中国的领土延伸和后期指定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在指定国家列表中去掉中国或通知领土延伸申请无效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2.3 对国际注册权利日期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权利日期的，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晚于原权利日期，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若更正后的权利日期早于原权利日期，将该更正申请分拣为国际更正。若原指定已驳回且驳文中的引证商标权利日期介于更正前后的权利日期之间，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4 对指定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更正不影响审查结论及发文的，可分拣为国际更正。

3.2.5 对商标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商标图样、商标类型等直接影响审查结论的，原则上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2.6 对其他信息的更正

国际更正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其他相关信息的（申请人名称/地址、代理人信息、基础注册信息等），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因更正的内容需要改变审查结论或者需要修改驳文内容的，则分拣为领土延伸新申请。

3.3 对国际后续业务更正的分拣标准

3.3.1 新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增加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为对应的后续业务类型。

3.3.2 撤回某项后续业务

国际更正的内容为删除某项后续业务涉及的国际注册商标的，将更正申请件分拣

为国际更正。

3.3.3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

国际转让更正为国际部分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或不予处理。

3.3.4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

国际部分转让更正为国际转让的，将原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转让；部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

3.3.5 对国际删减的更正

对国际删减的更正，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删减；不影响删减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6 国际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转让的更正，包括转让人及受让人姓名、地址、商标代理人信息等，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转让；不影响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分拣为国际更正；

3.3.7 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

对国际部分转让具体信息的更正，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需将转让前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部分转让，将转让后新号对应的更正分拣为国际更正；不影响部分转让审查结论或发文的，则将转让前后的国际注册号对应的更正都分拣为国际更正。

3.3.8 对其他后续业务的更正

对国际后续其他业务的更正，原则上分拣为国际更正。

第十八章 领土延伸至中国的 国际注册后续业务实质审查

本章所称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是指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领土延伸至中国的国际注册的相关后续业务，包括变更、续展、转让、删减、注销、放弃、更正等。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际局的通知进行审查。

1 国际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第九条之二

1.2 审查结论

1.2.1 核 准

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变更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不予核准：

- （1）申请国际变更的商标已经失效；
- （2）在先转让申请未核准；
- （3）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2 国际续展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六章

2.2 审查结论

2.2.1 核 准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为有效商标，且续展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2.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续展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续展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3 国际转让

3.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3.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相关要求；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应当符合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要求。

3.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对于共有商标，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

3.4 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转让不应容易导致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相关审查标准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7 “容易导致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

3.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集体或证明商标的转让申请，参见第三部分第十一章 1.2.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转让/移转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对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也应进行审查。

3.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3.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3.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3.9 核准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3.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4 国际部分转让

4.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4.2 受让人资格

受让人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相关要求；受让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让申请，所有受让人均需满足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要求。

4.3 一并转让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需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转让的，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应一并转让。对于共有商标，该要求适用于共有人名下的所有有效商标。

4.4 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部分转让不应使公众产生误认、混淆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4.5 集体、证明商标

对于马德里国际注册集体或证明商标的部分转让申请，需要按照集体、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进行受让人主体资格和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

4.6 转让补正

国际注册商标部分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应自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要求补正。

4.7 转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无效：

- (1) 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资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转让可能引起误认、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3) 未按期补正或补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4.8 转让终局

转让申请人对部分转让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部分转让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4.9 核 准

申请国际部分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转让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4.10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转让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转让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5 国际删减

根据马德里体系的规定，商标国际注册人可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后的任何时间，对部分指定缔约方向国际局申请删减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商标国际注册的删减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商品，多数情况下可能改变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因此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也可能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分类要求。

5.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5.2 审查结论

5.2.1 核准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且未超出国际注册原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予以核准。

5.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删减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删减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5.2.3 删减无效

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该删减申请在中国无效。

5.3 删减终局

删减申请人对删减无效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待上述程序终结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视具体情况将删减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5.4 国际删减的登记项目

核准删减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下列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6 国际注销

6.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6.2 注销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其名下的国际注册商标；
- (2) 商标有效期满未及时申请续展，国际局通知注销；
- (3) 因基础商标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全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6.3 审查结论

6.3.1 核 准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注销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6.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期满未续展的注销，注销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7 国际部分注销

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可在马德里国际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注销其国际注册。除此之外，在国际注册五年之内，其国内基础商标全部或部分失效的，原属局会通知国际局据此全部或部分注销该国际注册。注册人主动注销国际注册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或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失效而部分注销的，注销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项目，多数情况下可能完全改变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因此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会超出原有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也可能增加不可接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7.1 法律依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7.2 部分注销的类型

- (1) 注册人主动申请注销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因基础商标部分失效，国际局依原属局通知注销部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7.3 审查结论

7.3.1 核 准

申请国际部分注销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未增加不可接受或者跨

类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予以核准。

7.3.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分注销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部分注销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
- (3) 注销后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增加了跨类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4)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7.4 国际部分注销的登记项目

核准部分注销的，根据申请的内容修改相关信息：

- (1) 中外文商品或者服务项目；
- (2) 中文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群组；
-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状态标志。

8 国际放弃

8.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二

8.2 审查结论

8.2.1 核准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放弃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8.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放弃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放弃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放弃日期早于后期指定日；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9 国际合并

9.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9.2 审查结论

9.2.1 核 准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9.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并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合并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商标注册人与国际局通知的合并后的注册人不一致；
- (3)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

10 国际更正

国际更正可能涉及有关国际注册商标的任何信息和业务，包括对商标、权利日期、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注册人名义或地址等信息的更正以及对各项后续业务的更正。

10.1 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10.2 审查结论

10.2.1 核 准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为有效商标或权利待定的商标，且更正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核准。

10.2.2 不予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正不予核准：

- (1) 申请国际更正的商标已经失效；
- (2) 因更正撤回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